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强制执行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被执行人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支付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金 2000000 元，股权回购款 35994000 元，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利息 2128418 元，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迟延履行金 1469417 元，保全费 5000 元，诉讼费 110885 元，执行费 109108 元，合计 4181682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收到执行裁定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强制执行结果而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维”)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秦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陕 0402 执 2188 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要求与科莱维支付股权回购定金及股权回购款事项于 2024 年 9 月向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莱维回购公司所持其 42.8725%股权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5月,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陕0402民初89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回购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7月,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就一审判决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诉讼进展暨申请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秦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陕0402执2188号],主要内容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扣留、提取其收入41816828元,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变价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书立即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开始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强制执行结果而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陕0402执2188号]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